

# 兰溪市消费专班文件

兰消专发〔2024〕8号

## 兰溪市消费专班关于印发 《兰溪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的通知

专班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兰溪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经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兰溪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浙政发〔2024〕10号）、《浙江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浙商务联发〔2024〕27号）文件精神，全力推动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消费规模扩大，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兰溪实际，开展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行动，鼓励销售企业在政府补贴基础上叠加企业消费券等优惠让利措施，着力形成更新换代的内生动力和规模效应。提升“兰溪制造”产品质量，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更好得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培育，加快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2024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达2000辆，渗透率40%；汽车以旧换新置换量超1000辆；家电销售额增长6%，废旧家电回收量增长8%；淘汰更新电动自行车1600辆；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新增再生资源集中分拣中心2个。

到 2027 年，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达 3000 辆，渗透率达到 50%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 3000 辆以上，二手车交易量 2000 辆以上；家电年销售额较 2023 年增长 2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累计建成再生资源集中分拣中心 5 个。

##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汽车“换能”消费。扩大汽车消费，建设汽车循环体系，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全链条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1. 落实国家补助政策。严格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助政策，组织消费者通过全国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系统进行补贴申请，相关部门进行申请审查、审核和补贴资金发放等相关工作，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推动汽车报废更新，对报废个人名下指定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在兰溪市内购置列入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2024 年，全市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巡展活动 1 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回收企业在成本范围内提高回收价格，让利于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2. 支持二手车流通交易。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用好反向开

票政策，由“经纪模式”转向“经销模式”，规范经营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优化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管理，简化二手车登记手续和环节，为二手车交易、登记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推广二手车市场建立交易展示系统，实现一车一码、扫码看车况等功能，逐步建立健全信用记录。鼓励二手车经营企业进行短视频制作和网络直播，提升企业知名度、品牌度，扩大消费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引导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3. 降低车辆持有成本。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优化新能源汽车保险费率。（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兰溪监管分局）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落实电价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2024年，建成公共领域充电桩150个以上，其中乡村适度超前建设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持续深化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推动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推动汽车创新消费。深入挖掘兰溪自然人文旅游资源，结合消费地图，推出兰溪自驾、公交旅游线路，支持汽车租赁、房车露营等行业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规范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秩序，拓展汽车配件流通渠

道，构建多渠道、多业态的汽车配件流通网络。引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持续完善售后服务网络，加强售后维修等人员管理培训，提供规范、便捷的维护维修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

5.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结合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更新先进设备，高质量、精细化发展回收拆解项目，全面构建集约化回收拆解体系，向周边地区扩大经营范围，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鼓励企业利用“车辆注销一件事”平台开展网上回收、免费拖车、注销登记等便利化服务，提倡“差异化收车，一车一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二）推动家电“换智”消费。健全家电以旧换新循环体系。便利废旧家电回收打通家电回收堵点，支持绿色智能低碳家电换新，鼓励企业让利换新，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

6.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政策实施的家电销售企业购买达到一级能效且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的家电予以补贴，可按照成交价格的 10%左右享受立减补贴，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支持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相关项目建设和设备购置。（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推广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责

任单位：市税务局）

7.发动社会协同力量。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在家电消费补贴基础上叠加企业消费券。在各类活动、媒体上予以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依托兰溪市产业优势，鼓励企业开发一批安全、智能、绿色的家电产品。组织企业积极申报“金华制造优品”评选。建立企业、品牌、主要产品型号等清单，发布以旧换新优质产品目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依托智慧商圈、步行街、商业综合体等消费载体，支持知名家电企业开设绿色智能家电体验店，举办智能家电、集成家电等产品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合理设置废旧家电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依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发展“互联网+上门回收”“以车代库”等新型回收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支持生活垃圾收集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行政执法局）

9.提升便民服务能力。鼓励全市各类家电企业以消费品以旧换新为契机，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积极推进服务网络下沉乡镇、农村、社

区，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鼓励平台企业综合运用手机APP、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发挥配送渠道优势,提供家电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开展无理由退换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推动家装厨卫“换新”消费。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推广菜单化、装配化装修，培育绿色智能家居消费新增长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10.加大惠民支持力度。支持厨卫换新，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智能和适老化家居、家装等消费合理增长，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优化审批流程，支持银行卡、移动支付、现金、数字人民币等支付方式。（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兰溪监管分局）

11.支持重点领域家装换新。聚焦旧房厨房、卫生间等重点领域，实施家装“厨卫换新”惠民工程。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让利等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改造。推广装配化装修，鼓励装修企业针对“厨卫换新”提供菜单式套餐，明确装修内容、质量标准、工期进度、让利内容，推出惠民产品和服务套餐，提升服务品质，让居民有装修意愿，切实提升居住品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现愿改尽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2.创新家装厨卫消费新模式。鼓励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结合家装样板间和智能家电体验功能，培育现代家居新需求，将家装样板间推广情况作为评选智慧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重要评价指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建设局）大力发展绿色家装，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13.便利化家装厨卫换新消费。鼓励家装企业联合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产品信息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提升社区物业服务水平，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城市、小区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行政执法局）支持企业提供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创新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模式，鼓励平台企业制定二手家居产品标准，优化线上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建立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政银企联合，协调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持续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加强风险防范

和合规引导，严防地方保护、违规骗补等行为。

（二）加强要素保障。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积极用好中央财政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资金，加大中央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以及省级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等各级财政资金统筹优化力度，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经信部门要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提升“兰溪制造”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类，满足居民更新换代需求，鼓励支持兰溪制造优品卖全国，提高“兰溪制造”市场占有率。

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公安交管、行政执法等部门要保障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金融机构要优化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参与以旧换新的生产、销售、回收、拆解等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力度。

（三）统筹活动促进。融合“浙里来消费·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开展“汽车消费嘉年华”“新能源汽车下乡”“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季”“绿色家居焕新季”等系列活动不少于3场，推动产供销、上下游、政银企、线上线下协同联动，形成政策组合包，激发市场活力。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研究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推广电瓶“以换代充”模式，有效防控老旧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与答疑。鼓励协

会、企业、平台等开展以旧换新进街区、进社区、进农村，宣传倡导绿色、安全消费理念。